

证券代码：874440

证券简称：东方重工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拟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同时开通网络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 10 点。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日 15:00—2024 年 12 月 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

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 (六) 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4440 | 东方重工 | 2024年11月28日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为见证律师

####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一楼会议室

#### (八)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三）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六)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七)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八)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九)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十）审议《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前期已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做了大量论证、沟通、筹备工作。

（十一）审议《关于〈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46）。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1）《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7）；

（2）《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8）；

（3）《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9）；

（4）《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5）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0）。

（十四）审议《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1）。

（十五）审议《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2）。

（十六）审议《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3）。

（十七）审议《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4）。

（十八）审议《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6）。

（十九）审议《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7）

（二十）审议《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8）

（二十一）审议《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9）

（二十二）审议《关于更正后的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公告编号：2024-071）

（二十三）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九）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十）登记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 9:00-10:00

（十一）登记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四、其他

（十二）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王轩；（2）联系方式：0756-5655212；（3）

联系地址：珠海市富山工业区新城大道西侧（厂房 A）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

司

（十三）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